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857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澍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寶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靜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84萬2,2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,9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